

# 中国质量协会文件

中国质协字〔2017〕12号

---

## 关于开展第十七届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协，副省级城市 and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协，各行业（部门）质协，各会员单位及相关组织：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推动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国质量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质协）将以“引领卓越——持续推进全面质量管理”为主题，以质量提升、两化融合、品牌建设、创新驱动、节能环保、风险管理等为关注重点，继续开展第十七届全国质量奖评审工作。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是全国质量奖的项目类奖项，用以表彰在质量管理、技术创新、节能减排、资源利用、经营效

益及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重点工程和项目。现将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审工作原则

坚持“科学、公正、自愿”的原则。

（一）按照《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实施管理办法》（附件1）以“高标准，少而精，树标杆”的原则进行评选。

（二）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申报及评审不收取费用，组织自愿参加。

## 二、评审工作进度安排

（一）报名。拟申报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的组织，请于2017年3月20日前，将报名表（附件3）报送至中国质协会员与事业发展部。

（二）提交材料。请于2017年5月20日之前提交以下材料：

1. 申报表（中国质量协会网站下载）；

2. 项目概述，内容为项目及项目承担组织概况，含项目组织结构图，字数不超过2000字；

3. 项目自评报告，内容要求见《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评审标准》（附件2），字数不超过2万字；

4. 证实性材料一份，包括：项目承担组织合法经营的证实（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项目审计报告、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获得的相关荣誉证实，组织认为还应提供的其它证实性材料。

申报项目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①纸质版：上述材料中的“申报表、项目概述、项目自评报告”合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证实性材料”，一式一份。②电子版：含上述所有材料的电子版一份，其中“申报表、项目概述、项目自评报告”需提供 Word 文档格式。

（三）资格审查。收到申报材料后，全国质量奖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材料完整性等进行资格审查。

（四）资料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于 2017 年 6 月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料评审。

（五）全国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6 月中旬，评审委员会委员审议资料评审阶段工作报告，确定进入现场评审阶段的项目。

（六）现场评审。2017 年 7 月-9 月，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评审专家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项目进行 3 天的现场考察。

（七）全国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 9 月，评审委员会委员审议现场评审阶段工作报告，向审定委员会提出年度获奖项目公示推荐名单。

（八）公示。2017 年 10 月，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获奖项目推荐名单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为 7 天。

（九）全国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会议。2017 年 10 月，审定委员会委员审议年度评审工作报告，审定获奖项目。

(十) 全国追求卓越大会。2017 年 10 月底-11 月初, 将召开第十七届全国追求卓越大会, 为获奖项目颁奖, 并分享项目管理方面的最佳实践。

### 三、有关注意事项

(一) 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0 日, 以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材料日期为准。电子版材料以邮件或 U 盘(光盘)等形式提供。

(二) 为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项目概述和项目自评报告不能超过规定字数, 每超过 1000 字将在资料评审总得分基础上扣 10 分。申报材料递交后, 未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允许不得擅自修改, 否则将取消参加评审的资格。

### 四、联系方式

部 门: 中国质量协会会员与事业发展部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虎桥百胜村路 6 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姜 琳 (13810757235)、于洪波 (18911977939)

电 话: (010) 68416153、(010) 68411690

传 真: (010) 66072472

邮 箱: cqa\_caq@163.com; jianglin@caq.org.cn; yhb@caq.org.cn

网 址: www.caq.org.cn

附件: 1. 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实施管理办法

2. 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评审标准
3. 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报名表



# 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实施管理办法

(2015 年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引导和激励各类组织贯彻全面质量管理思想，实施《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不断提升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全国质量奖配合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实施中开展的质量提升活动，特别设立“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表彰项目。为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相关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以下简称“项目奖”）是针对在国内外有重大影响的国家级或省市级优质重点工程、重大高科技项目等设置的奖项，是全国质量奖的项目类奖项。其特点如下：

- （一）项目质量在国内相关领域是领先的典范；
- （二）在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科学技术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
- （三）在国内外相关领域有重大影响并占有重要地位；
-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贯彻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并具备独创性。

**第三条** 项目奖评审坚持“高标准、少而精、树标杆”和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注重公信和实效。

## 第二章 组织机构、职责

**第四条** 项目奖评审由全国质量奖评审活动的组织机构负责，即领导机构为全国质量奖评审活动领导小组，评审机构由全国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和全国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两级机构组成，评审活动常设办事机构为全国质量奖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五条** 审定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遵照《全国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

**第六条** 审定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项目奖评审工作的方针、政策，批准项目奖评审管理办法及申报条件，审定获奖项目名单。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项目奖资料评审、现场考察报告，并向审定委员会提出获奖项目推荐名单。

**第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订、修改项目奖评审管理办法和评审标准；组织实施项目奖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考察等具体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九条** 组织项目应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前提下，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申报。

**第十条** 申报项目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生产经营的组织负责管理的项目，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积极实践卓越绩效模式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工具和方法，质量领先，性能、安全、环保、节能、资源综合

利用、效益显著；

（二）创新性突出，包括技术和管理创新，在关键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显著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拥有核心技术、标准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居国际领先地位，并获得国家级奖励；

（三）在质量方法的应用和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效；

（四）项目已经通过所需的相关验收；

（五）原则上项目隶属的组织应荣获全国质量奖或相关奖项。事迹特别突出项目例外。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组织申报。凡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自愿的原则，填写《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和填报要求，对项目质量管理业绩进行自我评价和说明。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一并寄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推荐意见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资料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资料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料评审结果，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考察项目名单。

**第十四条** 现场考察。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组对评审委员会确定的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五条** 综合评价。评审委员会根据现场考察结果，确定推荐获奖项目名单。



**第十六条** 公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荐获奖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 7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审定。审定委员会听取评审工作报告，审定获奖项目。

## 第五章 管理

**第十八条** 每年获项目奖的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 个。

**第十九条** 获奖项目有义务宣传、交流其成功经验，带动我国广大组织提升整体管理和质量水平。

**第二十条** 获奖项目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要正确使用项目奖标识，不得在产品上标注项目奖标识。如果在产品的包装上标注项目奖标识，必须注明获奖年份，并确保不能造成产品获奖的误解。

## 第六章 纪律

**第二十一条** 申报、接受评审的组织和项目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对违反纪律的组织及项目，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销申报及接受评审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项目奖评审工作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提高透明度，接受政府、新闻界、社会和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评审相关人员要公正廉明，实事求是，认真负责，保守机密。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审人员资格的处分。涉及法律责任的由司法部门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二〇一五年起实施。

# 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评审标准

(2015 年修订)

为科学开展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评审工作，引导各类组织通过专业的项目管理取得卓越绩效，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以及整体质量效益和竞争能力，特制定《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评审标准》。本标准借鉴卓越绩效模式的理念，从领导、过程、结果 3 个方面规定了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的评价要求。

## 1. 领导（200 分）

1.1 高层领导在项目管理中如何倡导对质量的重视，落实组织使命、愿景、价值观的要求，积极推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50 分）

1.2 高层领导如何根据组织发展战略要求，制定项目目标及实施计划。项目目标如何均衡考虑所有相关方的需求。如何对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动态调整。（70 分）

1.3 高层领导如何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包括在组织内部营造有利于员工参与、沟通、合作、学习、创新等的氛围；在外部与各相关方建立良好的沟通协作机制。（80 分）

## 2. 过程（300 分）

2.1 如何识别项目实施的关键过程。如何对过程进行有效的设计、实施、控制与改进。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如

何有效运用先进、适宜的质量工具和方法。(120分)

2.2 如何开展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培育并提升核心竞争力。包括以国际先进技术为目标,制定并落实项目技术研发计划;积极运用先进、适宜的项目管理方法,并进行改进与创新。(100分)

2.3 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如何积极履行节能环保方面的社会责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80分)

### 3. 结果 (500分)

3.1 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包括产品和服务的关键指标结果(如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指标等)、项目关键节点的任务完成结果、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处理结果、项目的经济与社会效益等。汇报时提供适当的对比数据。(180分)

3.2 顾客、社会等利益相关方对项目成效的评价与认可。包括顾客对项目产品、服务的满意及抱怨情况,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情况等。(120分)

3.3 项目在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环境方面的结果。包括主要污染物排放、能源资源消耗等指标结果及其与国内外先进水平对比结果。(80分)

3.4 项目在技术创新与管理创新方面的结果。包括关键技术突破、新技术应用、获得专利、形成标准等的情况;在项目管理、特别是项目质量管理方面形成了哪些有推广价值的最佳实践。(120分)

## 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报名表

项目名称				
英文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总投入		
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装备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及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建设与社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完成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独家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完成，合作单位：_____			
<b>申报理由</b>				
<b>联系方式</b>	部门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地址			
<p>本组织自愿申报全国质量奖卓越项目奖，并承诺按规定时间递交申报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